

2020年10月1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09%。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0月20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共300,743,465股,最终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月(月)
1	何清华	60,148,693	395,778,399.94	36
2	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52,583	304,999,996.14	1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52,705	300,999,998.90	12
4	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65,045	285,000,000.00	12
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47,220	175,999,997.60	12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47,220	175,999,997.60	12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732	339,099,996.56	12
8	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67	113,616,046	12
	合计	307,493,465	1,978,891,999.7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内幕信息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148,693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

份的5.630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66,465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1.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1)何清华先生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金熙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此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